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10-21 16:53:26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10-22 15:04:23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10-22 15:04:23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0698791022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5102151116663634

API

官微

单证查验

流水号： 电子保单

保险单号: 6605212025150693006879

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证件号码	121527015528366661							
	住所	鄂尔多斯			联系方式								
行驶证车主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蒙KR319N		厂牌型号	华通HCQ5030XJHJX6救护车								
	发动机号	M8G060157		初次登记日期	2022年11月		VIN码/车架号	LJXCM3FC1MTV30214					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团体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	核定载客	7 人				
承保险种				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				
机动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					/	237,000.00			1,420.28				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		/	2,000,000.00			564.70			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人)					/	100,000.00			204.26				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				/	50,000.00元/座 *6座			364.48			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			/	100,000.00			13.32				

特别提示：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贰仟伍佰陆拾柒元零肆分 (¥: 2567.04 元)

自 2025年10月31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10月30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
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（95519）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；渠道费用：10.00000%（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）；渠道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联系电话：0477-8391791

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2567.04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2421.74元，增值税额为145.30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 诉讼

重要提示
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核保：贺迎辉

制单: 郭慧

经办: 王文军